



CMG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手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中手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9年9月20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下文載列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備有英文及繁體中文版本可供查閱。如職權範圍的英文版本與繁體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目的

1.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立之目的，旨在制定及評估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以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以保障本公司全體股東利益，惟須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標準。

組成

2. 企業管治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並須由三名成員(「成員」)組成。
3. 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企業管治委員會秘書須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擔任。

會議

5. 除本文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載有關規範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適用於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
6. 企業管治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如在情況需要時，亦可召開額外會議。

7. 任何會議的通告均須於該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日發出，惟全體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告則除外。倘會議召開的通知期較短，如獲大部分成員同意，該會議仍視作妥為召開。成員出席該會議視作同意該較短的通知期。倘續會在少於十四日內舉行，則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8. 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可由其任何成員召開。
9. 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10. 成員可以親身出席會議，或通過其他電子溝通方式或由成員協定的容許全部與會人士聆聽到對方聲音的其他方式參與會議。
11. 成員或其替任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可於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上代表該成員。
12. 於任何會議提呈的企業管治委員會決議案須經由出席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而如票數相等，則主席除原有表決權外，另有權作決定性表決。
13. 經由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該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

出席

14. 主席（或如未能出席，則主席指定的成員）須主持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主席須負責領導企業管治委員會，包括預定會議時間、擬備議程及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15. 會議議程及隨附證明文件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至少一日（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間）寄發予全體成員及其他與會者（如適用）。
16. 僅就出席記錄而言，成員的替任人或本公司董事出席會議將不會被當做有關成員本人出席。

接觸權

17. 企業管治委員會應可完全得以接觸管理層，並可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員出席其會議。
18. 企業管治委員會應獲本公司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取得內部或外聘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提供的獨立專業意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匯報程序

19. 企業管治委員會須每年評核及評估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效能，以及本職權範圍是否足夠，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進行的改動。
20.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該等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將由公司秘書編製及存檔，而該等文件須在任何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送至董事會所有成員。
21. 企業管治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職權

22.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及職責須包括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守則條文所載的有關職權及職責。

責任與職責

23.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所載的責任，包括以下方面：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